

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区雨水排水一期工程施工 答疑纪要

各潜在投标人：

问题 1、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 38-39 页，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后注：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备查，若未能提供原件[注：如果为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则不得分；根据 202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请问本次招标为何对上述商务评分原件作不合理要求？开标会是否不要提供原件备查？

答：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接收原件”中的 5.2.1 及 5.2.1 内容：删除要求提供原件条款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删除提供原件备查的要求，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即可计分。

问题 2、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 28-29 页，5.2 接收原件（包括资审原件和商务评分原件）。根据 202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请问本次招标为何对上述开标会接收原件作不合理要求？开标会上是否不需要提供资审原件和商务评分原件？

答：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接收原件”中的 5.2.1 及 5.2.1 内容：删除要求提供原件条款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删除提供原件备查的要求，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即可计分。




问题 3、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该封面、扉页均要求招标人、造价咨

询单位盖章、签字，招标文件中是否不用提供以上页面？

答：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本答疑纪要附件的《（新）工程量清单》为准。

问题 4、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 28 页，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根据 202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四）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请问本次招标为何对上述开标会人员作不合理要求？

答：参加开标会人员为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问题 5、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 28-29 页，5.2 接收原件（包括资审原件和商务评分原件）。根据 202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请问本次招标为何对上述开标会人员作不合理要求？

答：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接收原件”中的 5.2.1 及 5.2.1 内容：删除要求提供原件条款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删除提供原件备查的要求，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即可计分。

问题 6、根据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第二章第十条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请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之规定修正招标文件，取消提供原件核对。

答：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接收原件”中的 5.2.1 及 5.2.1 内容：删除要求提供原件条款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删除提供原件备查的要求，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即可计分。

问题 7、根据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第二章第十条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四）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请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之规定修正招标文件，修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答：参加开标会人员为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本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如有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其它内容不变。如有与招标文件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答疑纪要为准。

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